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华银行（中国）“尊享”代客境外理财计划-证券挂钩可转换结构性票据

美元 A 款（ELNTM21027USD）

境外产品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尊享”代客境外理财计划-证券挂钩可转换结构性票据美元 A 款（ELNTM21027USD）（“**本产品**”）的支持与信任。

本产品所投资的原境外产品为结构性票据（具体而言，已转换为本产品指示性条款说明书中所指之境外产品 B），其挂钩标的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百健（股票代码：BIIB UW，原境外产品发行人为瑞士信贷银行，伦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现因瑞银集团（UBS Group AG）完成对瑞士信贷银行的收购，瑞士信贷银行的法人地位终止，新的境外产品发行人为瑞士银行伦敦分行，根据其最新调整安排，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境外产品在管理费计算、对挂钩标的于投资期间的孳息处理上有所差别，具体安排如下：

- 在原境外产品项下，挂钩标的于投资期间的孳息（证券投资收益）并不用于再投资，而是在期末（或赎回）时加入到到期赎回金额的计算中。2025 年 4 月 8 日后，挂钩标的于投资期间的可变现孳息则将用于再投资，并据此调整境外产品的有关参数；
- 在本次调整后，境外产品逐日计算的管理费率维持不变，仍为年化 0.5%，但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和计算基础存在不同：例如，在原境外产品项下，管理费的基础是挂钩标的于原境外产品 B 挂钩标的的初始价格；而在本次调整后，管理费的基础是挂钩标的于最终定价日（提前赎回定价日）的最终赎回价格。

此外，境外产品 B 挂钩标的、可交易份额等主要条款均保持不变，且调整后的境外产品与原境外产品在到期赎回金额计算方式上具有一致性，均基于挂钩标的在最终定价日/提前赎回定价日的收盘价而计算的可平仓变现价格。



同时，我行已获豁免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原境外产品 B 阶段的管理费。另外本产品所投资的原境外产品 B 赎回费也将被免除，以确保您的利益。

请注意：上述调整总结并非穷尽，如您需要更详细的最新境外产品条款表，本行可以向您提供。**但请进一步注意：**即使本行向您提供最新境外产品的具体条款，也并不代表您对于新境外产品或其挂钩标的享有直接投资权或所有权，本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和发行人，对于境外产品的投资享有全权决策权。

上述调整发生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实际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您并不需要在本产品投资过程中针对本通知所述之调整采取行动。

如您还有其他疑问，敬请拨打我行「尊享理财」贵宾专线（工作日 9:00-18:00）：

- 境内拨打：400-166-6388
- 境外拨打：+86-21-6061 8826

此致，

敬礼！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